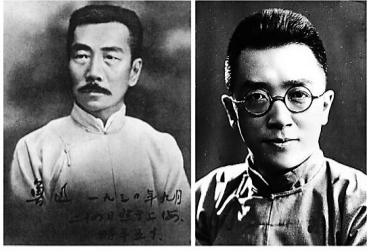


H 闲话文人

成健

鲁迅与胡适的书缘



鲁迅与胡适

鲁迅与胡适是一百年前新文化运动的两位先驱,尽管后来双方因文艺观的不同而势如水火,但在早期,他们之间惺惺相惜,结下了一段令人称道的书缘。

在那个年代,书籍资料是文人治学的必需资本。鲁迅曾在北京教育部任职十多年,参与过京师图书馆、通俗图书馆的筹建,因此借阅馆藏书籍可谓近水楼台。鲁迅平日还常去琉璃厂等处淘书,每年的购书费用成百上千。胡适则比鲁迅拥有更广泛的人脉资源,且与商务印书馆的关系非同一般,曾考虑过辞去北大教职跳槽到商务编译所担任所长。这两位大师在书籍资料方面各具优势,而绝无狭隘保守之念,每当对方需要帮助时,他们都是极其坦诚地提供便利。

比如1923年3月14日,鲁迅日记记载:“午后得胡适之信并还教育部之《大名县志》。”1922年8月21日,鲁迅在致胡适的信中提及:“前回承借我许多书,后来又得来信。书都大略看过了,现在送还,谢谢。”

鲁迅一度在北大、北师大等八所院校兼职教课,主讲中国小说史。他对《西游记》、《水浒传》等经典的阐释造诣很深,而胡适在这方面也颇有研究。他们在小说史的梳理和探索方面互通有无。1923年4月17日,胡适赠给鲁迅《西游记考证》一本。1924年1月5日,鲁迅给胡适寄去《西游补》两本,并在信中说:“《西游补》送上,是《说库》中的,不知道此外有无较好的刻本。”

有一次,鲁迅从教育部同事齐寿山那里得知,他有个本家,家里有一部一百二十回本的《水浒传》,版本较为清楚,鲁迅觉得对胡适研究《水浒传》很有参考价值,于是写信向他推荐,同时也如实告知该书不尽如人意的地方:“……但稍破旧,须重装,而其人知道价值,要卖五十元,问我要否。我现在不想要。不知您可要么?”胡适回信表示想要,后来还价到四十五元成交。

二十年代,鲁迅和胡适还经常将自己新版的著作赠送给对方。据鲁迅日记,1923年9月1日,“下午以《呐喊》各一册寄丸山及胡适之。”之后,鲁迅还将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上下册先后赠予胡适。

1924年6月2日,鲁迅“夜得胡适之信并赠《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》及《中国文学》各一本,还《说库》二本。”过了几天,鲁迅回信说:“前四天收到来信和来还的书;还有两本送给我的书,谢谢。”

还有一事值得一提。鲁迅在北大讲课时有个学生,叫李秉中,家境贫寒,债务缠身。1924年初,李秉中冒昧托鲁迅将家中所藏的《边雪鸿泥记》书稿一部十二册卖给出版商,以换点稿费。这部书稿的作者刘锡纯是清末秀才,辛亥以后曾在四川康定地区教书为生。不久当地发生藏人暴动,时任四川总督赵尔丰率兵镇压。刘锡纯据此史实写成六十四回小说稿《边雪鸿泥记》,用他自己的话说,“不尚怪奇,而尚事实,不取耳闻,而在目睹”,意在以此“为治边者之宝鉴”。

鲁迅受此托付,首先想到的是与商务印书馆关系深厚的胡适,于是给他写信,并将该书一部十二册寄去。鲁迅还介绍李秉中往胡适府上登门拜访。转眼四个多月过去了,胡适那边仍无动静,李秉中心里焦急,便于5月26日写信再求鲁迅继

续关心。鲁迅次日即写信给胡适说:“《边雪鸿泥记》一去未有消息,明知先生事忙,但尚希为一催促,意在速售,得钱用之而已。”6月6日,又写信再做最后努力,向胡适表明底线:只要能卖出,可“以无所不可之方法”,“但如用无所不可法而仍无卖处,则请还我,但屡次搅扰,实在抱歉之至也!”

或许是胡适对此心有余而力不足,事情终究未果,但鲁迅对胡适的一番信任和理解,在这本书稿上折射出明显的印迹。

■

H 读史侧翼 唐宝民
南唐后主的七夕节

农历七月七日,是中国的情人节,是传说中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。而这一天,却与一位古人有着不解之缘,他就南唐后主李煜。李煜生于七月初七,卒于七月初七。

当南唐传到第三位君主李煜手中的时候,已经是大势已去了。彼时,五代十国的纷乱局面即将结束,后周大将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,建立大宋,虎视眈眈地准备进兵南唐。李煜“生于深宫之中,长于妇人之手”,在温柔乡中长大的他,优柔典雅、美秀多文,是个吟风弄月的高手,本不是一个当帝王的料,不可能是一位“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”的英雄,但历史却阴差阳错的选择了他,“做个才人真绝代,可惜薄命做君王。”975年,赵匡胤派大将曹彬挥师南下,十一月二十八日,金陵这座六朝金粉繁华地的帝王之都再次“一片降幡出石头”,李煜肉袒出降,从此完成了从九五之尊到亡国贱虏的角色转换,“一旦归为臣虏,沈腰潘鬓消磨。最是仓皇辞庙日,教坊犹奏别离歌,垂泪对宫娥。”

李煜到达汴京之后,被封为违命侯,过了三年“日夕以泪洗面的生活”,后终被毒死。据史书记载,七月七日是李煜的生日,那天,太宗赵光义不放心李煜,便打发人去看看李煜在做什么。当时,李煜正在饮酒吟诗,吟的就是那首著名的“春花秋月何时了”,差人回来俱实相报,赵光义一听,龙颜大怒,认为李煜还在想着南唐故国、野心不死,便命人送去牵机药酒一杯,李煜喝下之后,痛苦难堪,头足扣到一起而死,其状惨烈!

一代词宗就这样走完了自己的一生,年仅四十三岁。

李煜的词,分为前期和后期,前期的词,多香艳之作,真正让李煜流芳千古的,是他后期的词,即他被囚之后所写的词,真可谓句句如血、声声凝泪。在李煜的笔下,无情不景,无景不情,景情交融达到了最佳语境。“无言独上西楼,月如钩,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。剪不断,理还乱,似离愁。别是一番滋味,在心头。”秋天,是一个让人伤感的季节,宋玉发出了“悲哉,秋之为气也”的感慨,柳永也写下了“多情自古伤离别,更哪堪,冷落清秋节”的诗句,李煜的这首秋词,含义则更为丰富。在秋天的夜晚,独自走上高楼,望着中天的一轮残月,想着已然失去了的“三千里地山河”,以及月光下依旧流淌着的秦淮河,故国之思又上心头,纵是无言,也让人伤怀。“帘外雨潺潺,春意阑珊。罗衾不耐五更寒,梦里不知身是客,一晌贪欢。独自莫凭栏,无限江山。别时容易见时难。流水落花春去也,天上人间!”残春时节,门外潺潺的雨声引起词人无限的伤春情怀。韶华暗销,芳春不再,春寒更给人一种悲凉的感觉。做了一个梦,梦中又回到了江南故国,但醒来却发现一切都未改变。是梦总要醒,而醒来之后的人生却依旧残酷。

词,又称诗余。李煜以前的唐五代词,流于香艳,一味追求华丽词藻的堆砌。词从李煜开始,才有了突破,王国维在《人间词话》中说:“词至李后主而眼界

始大,感慨遂深,遂变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”;“唐五代之词,有句而无篇;南宋名家之词,有篇而无句;有篇有句,唯一李后主降宋后之作及永叔、子瞻、少游、美成、稼轩数人而已。”李煜拓宽了词的境界,丰富了词的内容,他第一次把白描的手法引入词的创作中,从而使词走向了一种新的繁荣。

当年,在城破之际,李煜本打算自焚的,但他最终还是选择了屈辱地活下去。

李煜没能做一个合格的人间帝王,却做成了一个合格的词中帝王。李煜死了,而属于他的时代,才刚刚开始。

H 季候物语 马迎辉
蜀葵

蜀葵

不知从哪天起,这个城市里冒出一簇一簇的蜀葵。高速公路两旁,小区的绿地边缘,某个院落的门口旁,蜀葵举着高高的花茎,花茎上挤挤挨挨地满是红艳艳的花朵,不管不顾的样子,茂盛地开着。

摇曳的花朵,陌生又熟悉。那是开在童年时光里的花朵,带着旧时的光影,仿佛一帧发黄的老照片,温暖,模糊,脉脉散发着时光的味道。

说是旧相识,却也不确切。童年的我与蜀葵天天见面,却不知它的名字。那时,我生活在郊区一个花园式幽静的大院里,楼前屋后是一个个小花园,月季,蔷薇,丁香,迎春,金菊,腊梅,四季花开,草木茂盛。蜀葵,却不在其中,花园里从来没有蜀葵的花影,蜀葵却无处不在。

我们去水房打水,会发现蜀葵开在锅炉房的旁边。红艳艳的花朵赫然开在黝黑的煤堆里,愈发显得明艳,那一张张红扑扑的小脸上满是煤灰,也不在乎,就那么肆无忌惮地开着。楼后的垃圾箱旁也是蜀葵的身影,不管身旁如何凌乱,蜀葵只开她的花朵,摇她的花枝,长得高高的,把成串的花儿举上天。孩子们疯跑的操场旁,也少不了蜀葵,捉迷藏时,躲在她茂盛的花丛后,追逐打闹时,顺手折断花枝当作武器,女孩子随手摘下一朵,把花瓣贴在脸上臭美。孩子们踩踏折断蜀葵,并没有人责怪,因为,没有人当她是花,只当她如野草,折了断了,没几天就又冒失失地长成一片。蜀葵还真如野草一般,有着旺盛的生命力,没人撒籽,没人浇灌,没有阳光都不要紧,几场春雨过后,蜀葵就长成茂盛的一蓬。没有人留心她是哪天开花的,不知哪一天,院子里就开满了蜀葵。也没人知道她的学名,只有人随口叫她馒头花。

后来,那些在蜀葵旁追逐嬉闹的孩子,一个个都长大了,离开了那个开满鲜花的院落。我曾重回故园,寻找儿时的记忆,却只看到一座座簇新的大楼,一片片修剪得如工艺品的花木。月季,蔷薇,依然开满园,没有了水房,没有了煤堆,也见不到了蜀葵。

又见蜀葵,竟是在二十多年后。蜀葵,还是那样朴实的花朵,还是那般高大的枝干。不同的是,蜀葵,也开始开在花园里了,和月季蔷薇开在一起,有人浇水,有人照料,没人拿她当野花了,也没有孩子们随意采摘她的花朵了。就像是在乡野里疯跑的小姑娘,换了新衣,进了城,模样干净俊俏了,只是那活泼泼火辣辣的性格藏也藏不住,开起花来,还是开得不管不顾,开得没心没肺。她的名字也渐渐被人知晓,原来,她有着一个极雅致的名字,叫蜀葵。

蜀葵是乡野之花,总登不了大雅之堂,不似梅兰竹菊,有着清雅风骨。但如同世间容貌各异的女子,各有各的美,蜀葵也自有她的美好被诗人墨客所吟诵,其中以唐朝诗人陈标的《蜀葵》最为著名:眼前无奈蜀葵何,浅紫深红数百窠,能共牡丹争几许,得人嫌处只嫌多。■

H 漫远风雅

陶琦

钿花

女为悦己者容,千百年来,首饰一直是女性点缀姿容及增添生活情趣的用品。但是在各历史时期,时尚风气也有所不同,有些首饰只见于某个特定的时代,具有强烈的时代特点和风格。譬如钿花,是流行于唐宋的女性首饰,到元代就逐渐式微了,明代则完全消失。今人透过各式玲珑奇巧、造型雅致的唐宋钿花,可以感受到古代生活的缤纷多彩,以及文化艺术的繁荣兴盛。

钿花是古时女子饰在额头、或插在头上的饰物,除了能为仪容添彩,还兼有固定头发的作用,又称“花钿”,最早见于南北朝。庾肩吾诗曰:“少妇多艳冶,花钿系石榴。”南朝梁时,钿花就是女性展示容貌风采的重要饰品。及至唐代,钿花更是成为反映妇女审美情趣,以及时尚理念的一个符号。唐代杜光庭诗:“素面已云妖,更着花钿饰。”称赞一个不施脂粉的素颜美女,头上戴了钿花,更显容态轻盈美好,清丽脱俗。唐代女子可以脸上不化妆,但若是少了钿花的缀饰,则如衣衫不整。

钿花还可以遮盖缺陷,满足女性的爱美需求。唐传奇《续玄怪录》记叙:唐人韦固的妻子王氏,眉间终日贴着一个花钿,以遮挡幼时被用剑刺伤留下的疤痕。这种可迎合不同使用人群的特性,也使得钿花的面积通常都比较大,以便勾出更为丰富的花纹和装饰。但是作为头饰,钿花的份量又不能太重,不然会很难戴稳。所以,其造型多以轻薄、精巧、细致生动的纹饰,增强器物的美感,给人以艳丽夺目的感觉,由此具有更大的欣赏价值。

钿花是以金、银为材质,做成花朵状,另将玉石、贝壳、宝石镶嵌其上。颜色以红、黄、绿为尚,其中象征富裕显贵的红色,最为多见。工匠先是用铸造、掐丝、捶打等多种繁杂工艺技法,做出首饰的胎骨,然后把蝴蝶、小鸟、云朵等小配饰焊接上去,营造出一种浮雕凸花的效果。由于唐代的国力强盛,钿花又多是由上层贵族妇女佩戴,除了制作上极尽人力,用料也极显奢华。明人宋应星的《天工开物》:“凡玉器琢余碎,取入钿花用。”古人常把雕琢玉器的边角料,镶嵌在钿花上,增强艺术性和装饰效果。更讲究的,则是镶嵌珍珠、红宝石、绿宝石,不仅彰显使用者的身份地位,甚至还有着货币的特征。杜甫诗曰:“囊虚把钗钏,米尽拆花钿。”材质珍贵的钿花,在唐代是可以变卖换钱的,由它所展览出的奢靡生活方式,与历史进程也是紧密相连。

作为首饰,钿花离现代生活已经很远,完整保存下来的传世品也不多,精品大都是被收藏在博物馆里。虽然也有人根据古代器形,复制出各种工艺钿花,但其收藏和经济价值,与传世品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■



这对银鎏金点翠钿花,以前大概是伶人头上的。